

新 最

國 民 華 中

集 令 法 事 刑

刑 法 施 行 法
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刑 事 訴 訟 法
刑 事 訴 訟 法 施 行 法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懲 治 漢 奸 條 例
處 理 漢 奸 案 件 條 例

刑 法

附……刑法施行法

目錄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刑事責任	二
第三章 未遂犯	四
第四章 共犯	四
第五章 刑	四
第六章 累犯	七
第七章 數罪併罰	七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八
第九章 緩刑	一〇
第十章 假釋	一〇
第十一章 時效	一一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三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一四
第二章 外患罪	一四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一七
第四章 瀆職罪	一七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一九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二〇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二一
第八章 脫逃罪	二三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二三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二四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二四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二六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二六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二八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三二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三三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四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三五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三六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三七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三八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三九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四〇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四一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四二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四三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四四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四五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四六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四七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四八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四九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五〇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五一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五二

刑法施行法

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刑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

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

價證券罪

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十六

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

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

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

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

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

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

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

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

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

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

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

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

傷害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

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

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十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

結果相同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

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

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條 瘖啞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罰
依前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

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

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

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
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
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
者爲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
輕之但其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因已
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
皆爲正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
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爲限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
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
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
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
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

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三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

得加至四個月

五 罰金 一元以上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司權

二 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

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

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

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

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

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

效力

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

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

科罰金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

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類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

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得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

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

期內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

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

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六章 累犯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

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

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

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

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十五條 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

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

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

左列事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 犯罪之動機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四 犯罪之手段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之智識程度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 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

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

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

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其刑

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

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

恕認爲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

者得免除其刑

一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

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

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

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

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

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爲死刑或無期

徒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爲無期徒刑或爲十五年以下十二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

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

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

度同加減之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

減之

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

或遞減之

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

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

規定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爲以暫不執行爲

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

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

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宣告者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宣告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

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悟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

獄長官呈請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

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

之刑期計算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十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

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十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

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

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

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五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感化教育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癡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八十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

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九十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療時爲止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十三條 緩受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

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爲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

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向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還謀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損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

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

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

或橋梁鐵路車輛電綫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

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

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路上之秘密文書

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

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
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
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
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
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
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
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
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爲約定者處無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
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
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

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
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以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為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

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由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

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

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

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

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 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

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

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

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之公務員違法執

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訟訴事件明知不

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

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

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

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

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洩漏者交付之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

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

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

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

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

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

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

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入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

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

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者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眾意圖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眾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下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

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

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

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

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

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者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

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辰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

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王而公然損壞

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強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一項之罪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

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逃脫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意圖他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未指定犯人者而向該管公務

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軍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

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洪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項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

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

物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決水浸

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

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

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

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

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

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火所在之火

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

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

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

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

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想圖販賣而陳列

妨害衛生之食物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章 造偽貨幣罪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

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

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百零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

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
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
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
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
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
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
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
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
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

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沒收之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
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
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
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
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四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十七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八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九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二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項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

手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

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

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

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

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

庭或其他有監護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

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

家庭或其他有監護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

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

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

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爲猥褻之行

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

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

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

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

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

告訴

第十八章 喪禮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

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七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

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

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

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產者處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

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

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

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裁

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

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

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

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

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

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

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

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

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

啡高根海洛因或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

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

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

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

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

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

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

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儲蓄有獎或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

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

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

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

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圍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協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

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八十一條第二百零八十四條及第二百零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墮胎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

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

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

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

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於人於死者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

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前二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遂犯罰之

第三百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零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零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

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雙方所認之尊嚴或母主為真者不在此限
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四條 條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劑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持有之他人或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商秘密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九條 之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占他人

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公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

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居

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

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

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犯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

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八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

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

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

逮捕或壓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

盜論

第三百三十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

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犯強盜罪為常業者處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

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

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者艦以海盜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放火者
- 二 強姦者
- 三 擄人勒贖者
- 四 無故殺人者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百三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

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淡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或併科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

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貨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營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而因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

輕其刑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

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盜被害人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物贓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拘役或五百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產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五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同居

親屬之間犯前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

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鐘坑船艦或

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處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

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

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

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條適用舊刑法

刑律或其他法令時其褫奪公權所褫奪之資格

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舊刑法易科監禁者其監禁期限自刑

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

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納罰金者以

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除監禁日期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第

一項所定不同一之罪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其

加重本刑不得逾三分之一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者準用前項之相

定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

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

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

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情形者不

在此限

第六條 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

者刑法施行後於其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

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

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行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

續存在者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法

行前去配耦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

戰時罰金罰鍰 提高標準條例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在戰時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在戰時均以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折算一日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在戰時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但法律已規定得依一定比率加增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

依違警罰法科罰鍰者在戰時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二十倍

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提高罰鍰數額仍嫌不足者在戰時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二十倍

第四條 科罰鍰之案件除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已規定爲由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科罰者外概由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

附…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目錄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一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三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五
第五章 文書	六
第六章 送達	七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一〇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一一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一三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一四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一七

第二編 第一審

第十二章 勘驗	二
第十三章 人證	三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五
第十五章 裁判	七
第一章 公訴	六
第一節 偵查	六
第二節 起訴	三
第三節 審判	四
第二章 自訴	四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三
第二章 第二審	五
第三章 第三審	六
第四編 抗告	九

第五編	再審	三
第六編	非常上訴	五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五
第八編	執行	六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六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爲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

院裁定之

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七條第二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相牽連之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分別犯罪者
-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第八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

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

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爲無管轄權

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

裁定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

審判權者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

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第十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

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

力

第十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外爲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區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 二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者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曾爲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爲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 推事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

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處者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

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欸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第二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欸爲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十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之院長裁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

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

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第三十條 辯護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爲之

前項選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爲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三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爲之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之

第三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

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

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

言詞陳明爲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

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

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爲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七條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

認爲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

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

理人準用之但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不得檢

閱抄錄卷宗及證物

第五章 文書

第三十九條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

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由制作者簽名

第四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

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

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

譯應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

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

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

押蓋章或捺指印

第四十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

實施之年月日及時問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章

或按指印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由行訊問或搜索

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

第四十四條 審判期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佐輔人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四 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五 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六 辯論之要旨

七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

八 當庭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九 當庭曾示被告之證物

十 當庭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一 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二 最後曾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三 裁判之宣示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附記其陳述

第四十五條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整理之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

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
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
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第四十七條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
錄爲證

第四十八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
示將該文書作爲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
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効力

第四十九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
日携同速記到庭記錄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
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
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
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爲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

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
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第五十二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
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
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
正本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
月日並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
制作者書押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人應附記其
事由並簽名

第五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
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六章 送達

第五十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爲接受文書之

送達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爲送達代收人

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爲之者視爲送達於本人

第五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爲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爲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付郵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爲之

第五十九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

書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二 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法送達者

第六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

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

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行之

第六十二條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

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

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

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

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第六十五條 期間之起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

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

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

定之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聲請再審

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

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
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
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

過失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

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

其遲誤聲請正式審判或聲請撤銷變更審判長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

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

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

行為

第六十九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

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如原審法院認

其聲請應行許可者應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

抗告案件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受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七十條 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予回復原狀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

命推事簽名

七十二條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令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効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七十三條 傳喚在監獄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七十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三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 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七十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

用之

第七十八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

行

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七十九條 執行拘票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八十條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

所及年月日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第八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

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

警察官執行

第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

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

如被告不在該地者該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

地之檢察官

第八十三條 被告爲現服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

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第八十四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案由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

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
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第八十六條 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

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八十七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
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第八十八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罪人者

二 因持有凶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
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爲犯罪人者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
體及名譽

第九十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

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九十一條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
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
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其人有無錯誤

第九十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
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見現行犯者應
即解送檢察官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居
所及逮捕之事由

第九十三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
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其有應羈押
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九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

職業住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

解放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

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爲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

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

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九十七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

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

其對質

第九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

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九十九條 被告爲聾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

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一百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

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

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訊問後認爲有第七十六

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一百零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押票準

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

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驗收後應於押票附

記解到之年月日並簽名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

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得以言詞請求執行羈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官署付與押票之繕本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

第一百零五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澆濁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並得禁止或扣押之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第一百零六條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

視察

第一百零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

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

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爲限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爲撤銷羈押但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爲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但得命令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第一百十條 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

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一人或商鋪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一百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

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 所犯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三 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難期痊癒者

第一百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

於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第一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第一百十八條 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其保證金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
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
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
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責付者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條 被告經訊問後雖有第七十六條
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第一百十四條各款
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
居之情形不得羈押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
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
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五條第
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再執
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
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

制住居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
證物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項之分應由第一審
法院裁定之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
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十一章 搜紡及扣押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
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
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
爲限得搜索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
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
搜索人之名譽

第一百二十五條 經搜索而未發現應扣押之物

者應付保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

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

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

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二十八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

二 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

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

受命推事簽名

搜索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

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

不用搜索票

第一百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

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

其身體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

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

其他處所

一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二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三 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

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

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

押之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署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

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

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

允許不得扣押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五條 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二 爲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爲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
告已逃亡者爲限

爲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行搜

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爲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四十條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爲適當之處置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
有人或其他相當之人保管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

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所有人持有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應以前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鎖鑰封緘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及扣押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共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稱夜間者爲日出前日沒後

第一五四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 二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衆行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 三 常用爲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公署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

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為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

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

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現他案

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

檢察官

第一百五十三條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

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行

之若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推事或檢察官

得轉囑託該地之推事或檢察官

第十二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

犯罪之事實施勘驗

第一百五十五條 勘驗得為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罪或其他於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

場

第一百五十七條 檢查身體如係被告以外之人

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

者為限始得為之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

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第一百六十條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十三章 人證

第一百六十二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
五 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為傳喚者應請所屬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

八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

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願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

應得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六十七條 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

絕證言

一 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等

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 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爲其法定代理

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

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

之事項爲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恐因陳述對自己或與其

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
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九條 證人爲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

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

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

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

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七十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

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得命具結

以代釋明

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

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

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因發現真實之必要得

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七十二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

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項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人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

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六十

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為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於偵查中訊問證人得不令其具結

第二百七十四條 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

務及偽證之處罰

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

匿飾增減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具結應於訊問前為之但應否

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為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

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

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

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一百七十七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訊問事項

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明確或為判斷其真偽

應為適當之訊問

第一百七十八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為左列之

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

之損害者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

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

言者得科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七十

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爲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

項處分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

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

不在此限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

法院爲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

所在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

該地者該推事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推

事檢察官

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

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

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

再行傳喚但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未令具

結之證人不在此限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一百八十四條 鑑定除三章有特別規定外準

用前章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

檢察官就左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二 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第一百三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一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

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會

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爲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證明之

拒却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八十九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九十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爲鑑定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期間將

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一百九十一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體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第一百九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報告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以書狀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第一百九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爲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前

項情形準用之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由受
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爲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
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償還因鑑定所支
出之費用

第一百九十七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
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十五章 裁判

第一百九十九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
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百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
言詞辯論爲之

第二百零一條 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爲之者應
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
爲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第二百零二條 判決應敘述理由得爲抗告或駁
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
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以當庭所爲者爲限應宣示之

第二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
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
告以理由

第二百零五條 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爲裁判之
推事應於裁判宣示後三日內將原本交付書記
官

書記官應於裁判原上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
名

第二百零六條 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
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
人

前刑送達自接受裁判原之日 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零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

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訊問被告

第二百零八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

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 縣長市長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依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

察官如接收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時當即時移送

第二百零九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

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告前條

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不得任其指揮

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第二百十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

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

權者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第二百一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一十二條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告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一十三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

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爲告訴

第二百一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一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爲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
行告訴人

第二百一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
得爲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延期間者其效

力不及於他人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

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之後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

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

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

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第二百十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

告發

第二百二十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

疑者應為告發

第二百二十一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

制作筆錄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實施偵查發見犯罪事實

之全經或一部須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

於被害人或其他得為告訴之人到案陳述時應

訊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

規定於前二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

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

交部長咨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查

官

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

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

為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

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

管公署為必要之報告

第二百二十七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

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患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八條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補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補助

第二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第二百三十一條 案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

不起訴之處分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二 時效已完成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

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六 被告死亡者

七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八 行爲不罰者

九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十 犯罪嫌疑不足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檢察官爲前項不起訴處分前並得斟酌情形經告訴人同意命被告爲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向被害人道歉

二 立悔過書

三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撫慰金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不起訴處分書內

第二百三十三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

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

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

他理由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

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

得逾五日

第二百三十五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

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

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

請再議但有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情形者不

得聲請再議

第二百三十六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

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

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

聲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

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

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

送交

第二百三十七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

長認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

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偵查未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

查

二 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三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

者視為撤鎖羈押但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適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一 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

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第二百四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

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第二百四十一條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三

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

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第二節 起訴

第三百四十三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

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

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不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

增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

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第二百四十七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

審判

第二百四十八條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發現有應不起訴或不起訴為適宜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第二百四十九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為不起訴處分書準用

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五十條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為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

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為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

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傳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第二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為前條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五條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為鑑定及通譯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爲搜索

扣押及勘驗

第二百五十七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

之事項請求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五十八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爲準備審

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

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關於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與

法官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

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

書記官出席

第二百六十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

不到庭者不得審判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

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六十二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

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處分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

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

此限

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爲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

告後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

第二百六十六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

長應訊問被告

第二百六十七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

據

第二百六十八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

斷之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

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七十一條 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保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百七十二條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爲證據者應向被告宜讀或告以要旨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處者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宜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百七十三條 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如證人鑑定人係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現之事項爲

限

第二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七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推事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

第二百七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

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

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八十一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當事人或

辯護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院聲明異議

法院應就前項異議之當否裁定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

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第二百八十三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

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二百八十四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

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二百八十五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

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更新其程序

第二百八十六條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

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

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

序

第二百八十七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

以前停止審判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

止審判

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

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三

項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八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八十九條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爲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九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第二百九十一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用之法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爲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其行为爲不罰認爲

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期間

第二百九十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時効已完成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爲本罪毋庸科刑者

第二百九十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

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四 曾爲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違背第二

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五 被告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七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爲審判者

第二百九十六條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

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

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法院認爲應科拘役罰金或應

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

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

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三百條 判決書應記載其判決之主文

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之

第三百零一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

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二 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

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三 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四 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六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第三百零二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

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

由

二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

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五 諭知保安處分考其理由

六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零三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

七日內爲之

第三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爲

之

第三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

爲限

第三百零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

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

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前項判決正本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告訴人於上

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第三百零七條 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

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

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

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三百零八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

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二百九十五條第

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爲撤銷羈押但

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

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

者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第三百零九條 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

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

續扣押之

第三百十條 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

一項應一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

項諭知者視爲已有發還之裁定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

有行爲能力者爲限

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不得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或第三百十三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爲之

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自訴人不能提出自訴狀者得以言詞提起自訴

前項情形自訴人應就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分

別陳明由書記官製作筆錄如被告不在場者應

將筆錄送達被告

第三百十三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

起自訴

第三百十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爲

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第三百十五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

不得再行自訴

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

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

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百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

行告訴或爲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請求

第三百十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

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

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

於發見案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並準用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三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第三百十九條 命自訴人到場應傳喚之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先行傳喚或拘提之

必要者得於訊問時交付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為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

日通知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陳述者以撤回自訴論其非告訴或非請求乃論之罪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

前項情形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十七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以撤回自訴論之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

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二十五條 案件有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

民事未起訴者法院得停止審判命自訴人提起

民事訴訟

第三百二十六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

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

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第三百二十八條 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

於該管檢察官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

爲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自訴

人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條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

爲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

起反訴

第三百三十一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二條 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

詞爲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

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三十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

外準用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及前

章第二節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

有不服者得上诉于上級法院

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诉于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

爲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第三百三十八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爲

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三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

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四十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未

聲明爲一部者視爲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爲

亦已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上訴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

後起算 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四十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

於原審法院爲之

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百四十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

上訴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其於上訴

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爲上訴

期間內之上訴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

監所公務員代作監所長官接上訴書狀後應

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四條 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

書狀之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得於案其上訴權

第三百四十六條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

被告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

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四十九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

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

送交上訴審法院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五十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

刑爲之在方官手其日私以言請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三百五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五十三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者訴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

其才房若法防原命其初學在道第二審法院
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等轄錯誤係不
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等轄權
應為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百六十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
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
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或量刑顯
係失出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三條 被告經今法傳喚無正當之理
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之判決及對
於原審諭知等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
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
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
辯論為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
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

為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
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
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級法院為之

最高級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
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

第三百六十八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
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三百七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
為違背法令

第三百七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
然為違背法令

一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 三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四 法院所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五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六 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 七 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 八 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
- 九 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 十 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 十一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 十二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 十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 十四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 第三百七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
- 第三百七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為上訴之理由
- 第三百七十四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
-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 第三百七十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 如係檢察官為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七十六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

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

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十日內審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審具意見書

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

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八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

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意

見書或追加理由書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

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

審判不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

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

得行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

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

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三百八十三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

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

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四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

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一 第三百七十一條各款所列之情形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三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四 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五 原審判決後之重大或被害死亡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爲確認之事實爲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爲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

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已逾

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應爲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一 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爲裁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第三百八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

形者

第三百九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

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

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但有必要時得

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

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

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但第四條

所列之案件如有管轄權之原審法院為第二審

判決者不以管轄錯誤論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

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

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三百九十四條 為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

決時如於其司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

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第四編 抗告

第三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

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

得抗告

第三百九十六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

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

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

第三百九十七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

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

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

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効力

第三百九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

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百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於裁定駁回之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二三日內送交抗告法院並得添具意見書

第四百零一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効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零二條 原審法院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物

第四百零三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第四百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零四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

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零五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爲裁定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零七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爲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五 對於第四百九十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六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

受之裁定抗告者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三百九十七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八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

或檢察官所為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任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

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 緩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

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 前條聲請應於書狀敘述不服之

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為之

第四百十條 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零六條之

規定於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

受託推事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四百十一條 法院就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所

為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為者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

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再 審

第四百十三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為 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証明其為偽造或變

造者

二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

為虛偽者

三 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四 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

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五 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

查之推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六 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無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第四百十四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是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尚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第四百十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判決人之不利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十六條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於不受執行時亦得為之

第四百十七條 依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四百十八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於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為之

第四百十九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

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一審確定之部分爲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五款情形爲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二十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爲之

-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 二 受判決人
- 三 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 四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係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第四百二十一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爲之但自

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爲限

第四百二十二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効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在關於再審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二十四條 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法院認爲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

第四百二十七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

裁定駁回之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八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

開始再審之裁定

爲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二十九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

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三十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爲其利益聲

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

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但自訴人已

死亡者法院得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

見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

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三十一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

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

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効力

第四百三十二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決所

諭知之刑

第四百三十三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

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

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之檢察長得向最

高級法院提起非常訴訟

第四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

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法院之

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六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

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級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級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

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四十條 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之判決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

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如係誤認爲無審判權而不受理或其他有維持被告審級利益之必要者得將原判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

另審判但不得諭知較重於原確定判決之刑

第四百四十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者外其效力其不及於被告

不及於被告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五百四十二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

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但有

必要時應於裁判前訊問被告

依前項命令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爲處刑命令時得併科沒收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於處刑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

式審判之聽示

所列各罪之案件時審酌情節認爲宜以命令處

第四百四十八條 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

判者應即以書狀爲聲請

應立即制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九條 被告得於裁判命令送達後五

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日內聲請正式審判

第四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

經法院認爲不得或不宜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聲請準用

通常程序審判之

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以命令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

第四百五十條 被告得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

處分

第四百五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

第四百四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簡略方式記載

決前得撤回之

左列事項

第四百五十二條 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及撤回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於審

二 犯罪之事實及證據

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三 應適用之法條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捨棄及撤回準

四 第三百零二條各款所列事項

四之

五 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

第四百五十三條 被告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或

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為聲請正式審判之程

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 法院認為正式審判之聲請合

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五十六條 被告於正式審判期日經合法

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為調查逕以

判決駁回其聲請

第四百五十七條 法院依正式審判之聲請為判

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八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

判之期間或被告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或駁回

聲請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第一審法院如就刑法第六十

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罰金者其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僅記載

被告姓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由
推事署名於宣示時當庭以正本交付被告如經
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應併交付之

宣示判決時被告不在庭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情形上訴期間自交付正本於被告之日

起算交付第一項正本後如經當事人提起上訴

應補作正式判決書送達當事人於判決宣示後

五日內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者亦同但於前項

規定之適用無礙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六十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

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一條 執行判決由為裁判之法院之

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

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

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駁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六十二條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爲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三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令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六十四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官署

第四百六十五條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六條 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

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六十八條 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於其痊癒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七十條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務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務

第四百七十一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七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

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所適當之處所

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七十三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

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

到者應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

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

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

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推事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沒收及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第四百七十五條 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六條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第四百七十七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

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

金

第四百七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

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

第四百七十九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

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
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其價金

第四百八十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
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方法院檢察官聲
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
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
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
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百七十條但書應
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罰
金應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
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

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

易服勞役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或
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
但書之付保安處分第九十七條延後或免其處
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
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
定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刑法第四十三條易以訓誡
者由檢察官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
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
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
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四百八十九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
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以書狀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准用之

第四百九十條 法律應設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百九十一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責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爲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四百九十三條 法院就刑事訴訟爲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裁定者視爲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

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

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同一之諭知

第四百九十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准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九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准用之

- 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二 共同訴訟
- 三 訴訟參加
-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 六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 七 和解
- 八 本於捨棄之判決
- 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 十 假扣押假處分或假執行

第四百九十六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

狀於法院爲之

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七條 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

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於他

造

第四百九十八條 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

附帶民事訴訟關係人

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時得以

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其以言詞起訴者陳述訴狀所應表明之事 記

載於筆錄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於前項筆錄準用之原告以言詞起訴而他造不

在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五百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

訴訟後行之 審判長如認爲適當者亦得同時

調查

第五百零一條 檢察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

毋庸參與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

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

爲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五百零三條 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爲

就附帶民事訴訟已經調查

第五百零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

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爲據但不於捨棄而爲

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

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十日內判決之

第五百零六條 法院認爲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

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認爲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之聲

明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五百零七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

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

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

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並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零九條 處刑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後應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十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上訴理由

第五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之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駁回其上訴

二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其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五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

訴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五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

訴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五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

訴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五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

訴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五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

訴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訴有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而就該案件自爲判決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 刑事訴訟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二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於附帶民事訴訟無影響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上訴駁回

第五百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原審法院或他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同一之判決

第五百十五條 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爲

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但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不合法者不在此限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十六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三條 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及不得上訴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限制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由上級法院合併受理之牽連案件已經開始審判者應由上級法院繼續審判

第五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學

習推事充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其延長羈押已逾三次者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視為撤銷羈押其有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延長羈押次數連同施行前合併計算已逾三次者亦同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係被告逃匿者外應免除之

第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所為之具保或責付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對於扣押物之持有人裁定罰鍰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三條對於證人所為賠償費用及罰鍰易科拘留之裁定未執行

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書狀未敘述理由者仍舊依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命其提出理由書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就訴訟行爲定有期間者其期間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定期間已進行者依舊刑事訴訟法所定期間計算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裁判尙未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執行

第十四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上訴者應繼續審判

第十五條 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若經該管民事法院裁定命繳納審判費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本法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復員後辦理刑事
訴訟補充條例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第一條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第二條 案件經直接上級法院斟酌交通狀況或其他情勢事認為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隨無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各款所列情形亦得以裁定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及前項之裁定決定得由再上級法院爲之

第三條 收復區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所爲之公示送達至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佈告之日起經六十日發生效力

第四條 收復區之法院或其檢察官於淪陷前收受之案件未經辦結者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外依當時進行之程度繼續辦理

第五條 爲訴訟行爲之法定期間於淪陷時尙未屆滿者其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滿六月後更始進行

第六條 犯罪重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因戰爭致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其追訴權之時效依刑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進行

第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因戰爭不能於告訴期間內告訴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仍得告訴

第八條 收復區之案件於淪陷時經非法組織之法院或其檢察官爲裁判處分及其他訴訟行爲者除依法律不爲罪或因反抗敵僞而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應由檢察及聲請或逕由法院裁定即行釋放外分別情形依第九條至第十六條之

規定處理之

依前項訴訟行為所有之證據於處理案件時仍得斟酌之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於第一項案件之處理不適用之

第九條 偵查未結案件由該管檢察官重行偵查依法處分

第十條 已起訴而未判決確定及已有確定之科刑判決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公訴或自訴

案件原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者由該第一審檢察官原繫屬或曾繫屬第二審法院者由該第二審

檢察官重行偵查分別向所屬法院提起公訴或逕為不起訴處分

前項由第二審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由第二審法院為第一審判決其判決仍有第三審判決之效力

第十一條 案件經偵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或前條第一項以外之有罪判決已確定者如

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規定之情形檢察官得提起公訴

但原判決確定後已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已為不起訴處分或撤回公訴或撤回自訴之案件無論已確定或未確定如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之情形檢察官得提

起公訴

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條第一項之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

第十四條 告訴人於淪陷時向非法組織之偵查機關為告訴者以有告訴論被告人向非法組織

之法院所為之自訴於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案件視為向檢察官之告訴

第十五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案件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檢察官起訴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其已向非法組織

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視為已提起

第十六條 判決確定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經該判決為實體上裁判者原告不得更行起訴但原確定判決未執行完畢或依第十五條規定之得起訴者不在此限前項案件他造當事人除於原告更行起訴後得有勝訴之實體上裁判者外不得因受原確定判決之執行向原告提起返還其給付物或賠償損害之訴

第十七條 刑事被告於法院所在地淪陷後經非法追訴或執行曾受羈押或拘禁之日數准用刑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折抵為執行之刑其已繳納罰金者依左列之例辦理

一 應執行之日數以其已繳納之金額扣抵執行刑之全部分

二 應執行有期徒刑或拘役者以罰金折抵徒刑或拘役

前項第二款之折抵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案件已裁判確定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視為未裁判其起訴文件已滅失者視為未起訴

第十九條 案件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已裁判者視為未裁判已裁判不能證明其確定者視為未確定

第二十條 案件未裁判確定而卷宗滅失者依第二十一條自第三十條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一審案件有起訴文件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一審裁判其起訴文件已滅失者視為未起訴

第二十二條 第二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二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二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

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已滅失者視爲未起訴該第二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第二十三條 第三審裁判有上訴文件而第三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第三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或原審及第一審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分別移送原審或第一審或其他同級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已滅失者視爲未起訴該第三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第二十四條 抗告案件有抗告文件而抗告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應就該抗告爲裁定其原審裁定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五條 聲請再審案件有聲請文件而管轄

再審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就該聲請爲裁定原確定裁定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該再審之聲請毋庸裁定其已裁定開始再審者亦毋庸爲再審之裁判

第二十六條 覆判案件有早送覆判之件而覆判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覆判原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他縣司法處縣政府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已滅失者視爲未起訴毋庸覆判

第二十七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文件滅失而上訴人抗告人聲請人能釋明其確已上訴抗告聲請或法院有文書可稽者審判長應定其期間以裁定命其補行上訴抗告或聲請之程序過期不補行者視爲撤回上訴抗告或聲請

第二十八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案件因卷

宗滅失不能證明其爲不合法者視爲合法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或被告對

於處刑命令聲請正式審判及其他聲明或聲請

案件其宗滅失時分別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

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之規定

第三十條 卷宗滅失之案件依本條例規定毋庸

裁判者經法院審核後應命書記官將其情形通

知當事人及其他應受裁判之人

第三十一條 已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

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現原確定裁判者

其確定後所爲之裁判失其效力

前項案件如原確定裁判爲科刑判決者被告之

羈押日數或已執行之刑罰依刑法第四十六條

所定之標準扣抵其刑

第三十二條 未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

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現原裁判者原裁

判失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聲請再議案

件其卷宗滅失者準用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

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

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列之施行期間爲二年在施行

期間繫屬之案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非常時間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

日廢止之

懲治漢奸條例



懲治漢奸條例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懲治漢奸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危害國民緊急治罪法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圖謀反抗本國者
- 二 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 四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 五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谷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 六 供給金錢資產者
- 七 洩漏傳遞偵查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

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八 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九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十 擾亂金融者

十一 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 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 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 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犯前項各款之罪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上有

期徒刑

第三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

憑藉敵僞勢力爲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而爲前款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概依前條第一款處斷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明知爲漢奸而藏匿不報或有包庇或縱

容之者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

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

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

實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第一項未獲案之罪犯雖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而

罪證確實者得由有權偵訊之機關報請行政院

核准先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如係軍人報

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之

前項財產查封後應即報請國民政府通緝

第九條 依前條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

留家屬必須之生活費

第十條 依第八條第三項查封財產得委託該

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執行查封之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分別呈報

行政院或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

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明知爲漢奸將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

而隱匿或買寄藏或冒名代管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被告如係軍人

應於宣判後三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

出聲辯書連同卷証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

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叙明犯罪事實適用

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前項呈核之案件得行

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四條 漢奸案件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第十五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担任

職務示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爲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處理漢奸案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對於左列漢奸應厲行檢舉

一 曾任偽組織簡任職以上公務員或兼任職之機關首長者

二 曾任偽組織特任工作者

三 曾任前兩款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四 曾任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或其他機關工作者

五 曾任偽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

六 曾任偽組織所屬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

七 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信社雜誌社書局出版社社長編輯主筆或經理為敵

偽宣傳者

八 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台文化團體為敵偽宣傳者

九 曾在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偽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與重要工作者

十 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第三條 前條漢奸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

人民之行為證據確鑿者得減輕其刑

依前項規定減處有期徒刑者仍應褫奪公權

第四條 漢奸所得之財物除屬於有公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

不足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五條 漢奸案件除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僞軍職應受軍事審判者外均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

第六條 漢奸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後自首者不適用自首減免其刑之規定

第七條 恢復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開始辦公後政軍機關應將有關漢奸之行爲財產及其他調查資料移送檢察官偵查

第八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漢奸案件必要時得派推事赴犯罪地就地審判

第九條 關於漢奸案件各級檢察官均應行使偵查職權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

第十條 各地軍政機關對於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應切實協助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